

宏洲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壹、制定目的：

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加強本公司建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制度，並依據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公告之「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要點」，制定本處理程序。

貳、適用範圍：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照本程序辦理之。

參、定義：

本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前項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肆、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種類交易，但目前僅限於外幣遠期外匯及利率交換，其餘衍生性商品如須從事交易，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始得辦理。

二、經營與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風險為主。另交易對象，應依公司營運需要，選擇條件較佳之金融機構從事避險交易，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同時，外匯操作前必須清楚界定是為避險性或追求投資收益之金融性操作等交易型態，以作為會計入帳之基礎。

三、權責劃分：

本公司財務部門負責上述衍生性商品之操作，並按期評估匯率、利率之未來走勢，擷取外匯市場資訊、熟悉金融商品、規則和法令、及操作的技巧等，都必須隨時掌握，提供足夠及時的資訊，給各有關部門做參考。

四、交易額度：

有關外幣避險遠期外匯操作之契約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際進出口與購買生產設備之特定用途資本支出，兩者之外幣需求總額。兩者個別交易額度不得交互使用。

有關利率交換之避險交易總額不得超過新台幣壹拾伍億元。

五、績效評估：

依外幣部位的大小，訂定外匯損益的目標，此目標必須納入績效評估，定期檢討之，每個月初外匯人員提供外匯部位評估報告予總經理與董事長，作為管理及參考。

六、損失上限之訂定：

每月公司訂定未來三個月之外幣承諾匯率之中心匯率，並依此訂定停損匯率，如有超過此停損匯率，應隨時召集相關人員會議因應之。

伍、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不論金額大小，均需經董事長及總經理核准後，始得交易。

二、執行單位：

為使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事權，能夠一致，統由本公司財務部人員擔任之。

陸、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按月將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含以交易為目的及非以交易為目的）之相關內容，併同每月營運情形辦理公告並向證管會申報。

柒、會計處理方式：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會計處理方式應依據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制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財務報告應行揭露事項注意要點」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捌、內部控制制度：

一、風險管理措施

信用風險的考量：交易的對象限定與公司往來之銀行，並能提供專業業資訊為原則。

市場風險的考量：市場以透過銀行之O T C (Over-the-counter)為主，目前不考慮期貨市場。

流動性的考量：為確保流動性，交易之銀行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有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作業上的考量：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法律上的考量：任何和銀行簽署的文件，必須經過法務的檢視後，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商品的風險：內部交易人員及對於交易之金融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的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導致損失。

現金交割的風險：交易人員平時應注意公司外幣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的現金支付。

二、內部控制

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交易人員應將交易憑證或合約交付登錄人員記錄。

登錄人員應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或函證。

登錄人員應隨時核對交易總額是否已超過外幣資產、負債及承諾之淨部位。每月月底由財務部依當日收盤匯率評估損益，並製成報表，提供管理階層。

三、定期評估

董事會應定期評估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所承諾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因所持有之部位，應依市價評估為原則，因業務需要所辦理之避險性交易，每月應評估兩次，其他每週評估一次。

玖、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後，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劃執行，於次年二月底前申報證管會。

拾、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並提報下次股東會報告之，修訂時亦同。